

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完善修改各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参与权、知情权，全方位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

我局 2024 年度在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的政务公开专栏发布了最新动态信息 5 条、党务公开信息 3 条、通知公告信息 3 条共计 11 条。同时，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布的行政许可数量为 125 项，行政处罚数量为 225 例。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也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等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管理

我局安排专职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我局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同时，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进行。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以及日常的管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 2024 年度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

（五）监督保障

我局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成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严格监督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等信息确保信息的发布无错字、数据等相关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一些政策解读文件中，对于政策的核心目标、预期效果阐述不够深入。同时通知公告等板块信息未得到及时的更新，这使得人民群众无法获取最新的政务公开信息。同时，部分公开信息存在错别字、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导致公众对信息的理解造成一定偏差。

改进情况：

（一）我局将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并建立了专门的内容审核小组，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全面审核，确保内容准确、完整。

（二）要求各部门在提交公开信息时，必须明确政策目标、预期效果等关键要素，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

（三）我局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学习纳入日常学习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工作能力，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以及网站的更新频率等。

（四）制定了详细的信息审核制度，明确审核流程和责任分工。对拟公开的信息，先由业务部门进行初审，再由宣传部门进行文字和格式审核，最后由分管领导进行终审。通过多层审核，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